

476

28SEP 1938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星期一

第三十六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 錄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教育部令(二件)

### 法 規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內政部組織大綱

財政部組織大綱

修政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 公 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二件)

### 附 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廣 告

四件

# 命令

##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據行政部呈請任命周道曾爲該部秘書吳書勳楊毓斌張劍初鮑立鉉許造時張之興辛慕韓吳敦禮關庚澤毛鴻賓朱華王蔚文爲該部科長關震華爲該部蒙藏事務處處長應照准吳書勳楊毓斌張劍初鮑立鉉許造時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據振濟部呈請任命李元暉爲該部秘書汪濟艘汪吟龍吳兆桓汪月江汪傳琳王介公張鼎銘曾念聖鹿學枏爲該部科長張一桐陳子衡劉星楠爲該部視察應照准張鼎銘仍兼該部副局長汪濟艘吳兆桓汪月江汪傳琳王介公鹿學枏陳子衡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茲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內政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財政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部應即裁撤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振濟部應即裁撤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振 濟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特任王揖唐爲內政部總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特任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汪時璟兼任財政部總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令 令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茲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 法 規

###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得兼任所屬各部總長
-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委員會之議決
  - 一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預算及決算案
  - 三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 四 特赦減刑及復權案
  - 五 所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任免
  - 六 所屬各機關權限爭議事項
  - 七 經本委員會認為應行議決之事項
- 第四條 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行政委員會設內政財政治安法教育實業六部其組織另定之

不屬於各部所管事務由行政委員會管理之

第六條 行政委員會或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權

行政委員會或各部就主管事項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越權行為時經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七條 行政委員會設秘書廳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行政委員會為辦理本會會計庶務交際事項設事務處設處長一人置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行政委員會為辦理外交事務設外務局設局長一人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為處理交通事務設交通局設局長一人置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為監核預算決算設審計處設處長一人審計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會為明瞭各地方行政狀況設調查處設處長一人調查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行政委員會為執行關於公務員任用甄敘事項設銓敘審查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爲宣布政情及宣達各方情報設情報處設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行政委員會爲收行政上實益得聘用顧問或參議或諮議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民政局
- 三 警政局(暫緩設)
- 四 禮俗局
- 五 衛生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四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國籍及移民事項
- 七 關於戶籍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 九 關於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九 關於地政事項

十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五條 警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六條 禮俗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祭祀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救濟院工藝廠等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第七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六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禁煙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十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 關於各項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八條 內政部設振務委員會辦理一切振濟事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內政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內政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 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設參事 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一切法規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局長五人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科長 人科員 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察內政情形

第十八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稅務局
- 三 公債局
- 四 國庫局
- 五 會計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第 四 條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關及常關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九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

遷事項

十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十一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十二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十三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十四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十五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十七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八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九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二十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二十一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二十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五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六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七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八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九 關於銷毀烟毒物品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十 關於禁烟禁毒違章處分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十一 關於禁烟禁毒狀況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三十二 關於禁烟禁毒收入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 三十三 關於禁烟禁毒之其他一切事項
- 三十四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三十五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十六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三十七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三十八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三十九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四十 關於其他一切賦稅事項

第五條 公債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証券及取締証券買賣事項

第六條 國庫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庫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 七 條 會 計 局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計劃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九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十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十一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十二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三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 八 條 財 政 部 設 總 長 一 人 綜 理 本 部 事 務 監 督 所 屬 職 員 及 各 機 關

第九條 財政部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設局長一人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設技正二人技士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第一條 教科圖書之審定應遵照教育部所公佈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

機關之法令並依據各教科課程標準認定爲某種學校之教科書

本規程所指定之教科圖書適用於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者完全爲學生用書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本規程須經臨時政府教育部之審定其未經審定者不得

發行或採用

但小學教科書應完全採用編審會自行編纂之課本外來者概不予以審定見本部二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令編審會第二七四號指令

第 三 條

圖書發行人準備發行之圖書須於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之如用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有圖表者添附之並須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稿本及樣本應各呈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著作人與發行人姓名住所並無定價之圖書不予審查

第 四 條

教科圖書應分為某種學校學生用及教員用兩種於呈請審定時須聲明之

第 五 條

呈請審定圖書時應繳定價十倍之審查費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既納之審查費雖有任何理由不予退還

第 六 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編審會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如不遵從籤示時不予審定

第 七 條

圖書發行人於接到教育部編審會籤示之時應立即將籤示之處加以修正再請教育部編審會覆閱

第 八 條

經覆閱之後仍應將其修正印刷完成之本書兩份呈送教育部編審會核校倘經籤示後半年以內不請求核校時仍不予審定

第 九 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 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審定之年月日

六 著作人及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某日經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更

須就學生用與教員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一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有重大事實之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教育部編審會得

對其發行人命令修正該圖書該發行人於接到命令後須於一個月以內加以修正

再行呈核倘逾期限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二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爲六年屆時滿六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並應按第

五條之規定繳納審查費

第十三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遇該學科課程之制定有變更時應失其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不得標明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

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審定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 一 適合國情
- 二 適合時代性

(乙)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 三 內容充實
- 四 事理正確
- 五 切合實用

(丙)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 六 全書分量適合
- 七 程度淺深有度
- 八 各部輕重適度
- 九 條理分明
- 十 標題醒目確切
- 十一 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二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三 適合學習心理

十四 能顧及程度之啣接

十五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關於文字者

十六 適合程度

十七 流暢通達

十八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關於形式者

十九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 紙質無碍目力

二十一 校對準確

二十二 印刷鮮明

二十三 裝訂堅固美觀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   |
|---|---|----|---|---|
| 令 | 署 | 河北 | 院 | 長 |
| 暫 | 署 | 山東 | 院 | 長 |
|   |   |    | 院 | 長 |
|   |   |    | 院 | 長 |
|   |   |    | 院 | 長 |

為訓令事查律師有違反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又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此在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第四兩項設有明文規定依民國二十年八月部令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違背職務亦得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是對於違背職務律師之監督法令規定不為不嚴乃查近年各地律師其中品學優越能盡厥職者固不乏其人而亦間有學問荒疏操行不檢甚或祇顧自身利益以致行動踰越軌範者不惟律師公會會長絕少聲請將律師付懲戒之案即各級法院院長推事檢察官自行發見之案亦不數觀無怪律師之德義日墮而律師制度亦遂為人所詬病長此以往其何以求整頓而期改善茲特通令嗣後各級法院長官及推檢人員辦理案件如發見律師撰具狀詞文字紕繆法理未通或當庭辯論語涉詛諧舉止輕慢更或架唆訴訟妄肆糾纏以及其他一切違背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會



則之行爲無論是否經人舉發應即不避嫌怨移付懲戒各地律師公會會長亦應注意上開規定  
依法聲請不得稍涉瞻徇其或發見律師有刑事嫌疑更應隨時送交偵查至於移送懲戒或送交  
偵查之案並應專案報部終結時亦應將議決書處分書或判決書呈部以備查核又各院律師懲  
戒案件常有延擱日久未予議決者嗣後并應於一月以內議決勿得稽延須知律師品學不良不  
僅法院蒙其影響訴訟人等受害尤鉅所望善體斯意認真辦理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各級法院長  
官及推檢人員仍復因循舊習經本部發見定將各該承辦人員依法懲處不稍姑息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及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昌黎縣判決李殿瑞等盜匪一案原卷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及書卷均悉查核全卷本案被告李殿瑞劉鳳春劉會儒等被獲後在警分駐所初供之犯罪情  
形係屬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罪名不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各款之  
列按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自應適用刑法處斷乃於同條例公布後仍依冀東防共自  
治政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論處殊屬不合雖照是項條例第九條所定之例原判應送覆核但依  
前項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則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處理合將原卷發還仰即轉令該知事

遵照迅依兼理司法職權另行依法辦理期符程序一面補具判決正本一份剋日呈由該院轉送來部備查勿延意見書存此令

計發還 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送昌黎縣署審判王張氏窩藏盜匪一案原卷添具意見書一併呈請鑒核由

呈卷暨意見書均悉查核全卷被告王張氏窩藏盜匪顯係觸犯刑法藏匿人犯罪名不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各罪之列按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自應適用刑法處斷乃原判於該條例施行後仍依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論處殊屬於法不合雖照該條例第九條所定之例原判應送覆核但依前項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則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處理合將原卷發還仰即轉令該縣知事遵照迅依兼理司法職權另行依法辦理以符程序一面補具判決正本一件剋日呈由該院轉送來部備查意見書存此令

計發還 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附錄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義豐木廠與增茂永雜貨舖因請求給付工料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華仁與朱文斌因請求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吳仲武與李紀文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德山等與義立堂侯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槐卿與莊吳氏因請求騰房及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容鑫與德昌久米莊等因確認法定代理關係不存在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陳寶珍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石兆麟因公務上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傅占明因運輸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呂秉武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孟馮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紹臣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白文藻與瑞芝堂因確認舖底權不存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萃斌閣與公興紙莊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永煥為與馬汝濟等因請求清算賬目及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趙光濤等與張桐華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為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郝宗光為與蕭懷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執行事件不服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議一案

- 一 劉傑英與劉氏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慶奎等爲與自立堂趙質君因請求交地及清償欠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李慶奎等爲與自立堂趙質君因請求交地及清償欠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朱子明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二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清浦因尹楊氏搶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清浦與尹楊氏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廣 告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資 本 金 國 幣 伍 千 萬 元 整  
 設 立 年 月 民 國 廿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總 行 行 址 北 京 西 交 民 巷 三 十 號  
 營 業 種 類

- 一、代理國幣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
- 一、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
- 一、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
- 一、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

電 報 掛 號 六 八 六 八  
 電 話 行 號 中 繼 線 『 準 備 銀 行 』  
 天 津 青 島 濟 南  
 唐 山 太 原 烟 台  
 石 家 莊

4

強壯劑男性荷爾蒙

〔主治〕

英 男 兒 萌  
 エメルモン

勃起力減退，早期洩精，性慾缺乏，遺精滑精。老年期之頭痛，倦怠，記憶力減退，睡眠障礙。舉丸發育不全類官症，男子一般老衰現象，男子脂肪過多症，減輕戒煙苦痛等。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價格〕 注射液 (0.5cc = 15錫冠單位) 0.5cc 5管 (6.70)  
 0.5cc 10管 (13.00) 0.5cc 30管 (36.50)  
 片 劑 (1片 = 5錫冠單位)  
 20片 (3.50) 50片 (8.50) 100片 (16.00)

總發行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沙町 武田長兵衛商店 醫藥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榮業街三三三 (電話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3

政府公報價目表

| 價目   |              | 郵費 |      |
|------|--------------|----|------|
| 零售   | 每號五分         | 本市 | 半分   |
|      |              | 外埠 | 一分   |
| 半年   | 二十四號<br>一元一角 | 本市 | 一角二分 |
|      |              | 外埠 | 二角四分 |
| 全年   | 四十八號<br>二元二角 | 本市 | 二角四分 |
|      |              | 外埠 | 四角八分 |
| 合訂本  | 每十號訂<br>一册六角 | 本市 | 二分   |
|      |              | 外埠 | 四分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三元   |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各種煤油機械油類存貨  
豐富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燕牌 煤油，汽油，汽缸油，引擎油，車軸油，  
桶牌 電機油，紡績用油，鐵路用油，變壓器油，  
開閉器油，船舶用油，黃油，電石，

陸軍部 海軍部 鐵道部 指定工廠

丸善石油 株式會社

天津 出張所  
天津日界浪速街二四，四（明石街角）  
電話 二，一三〇一 二，二〇四七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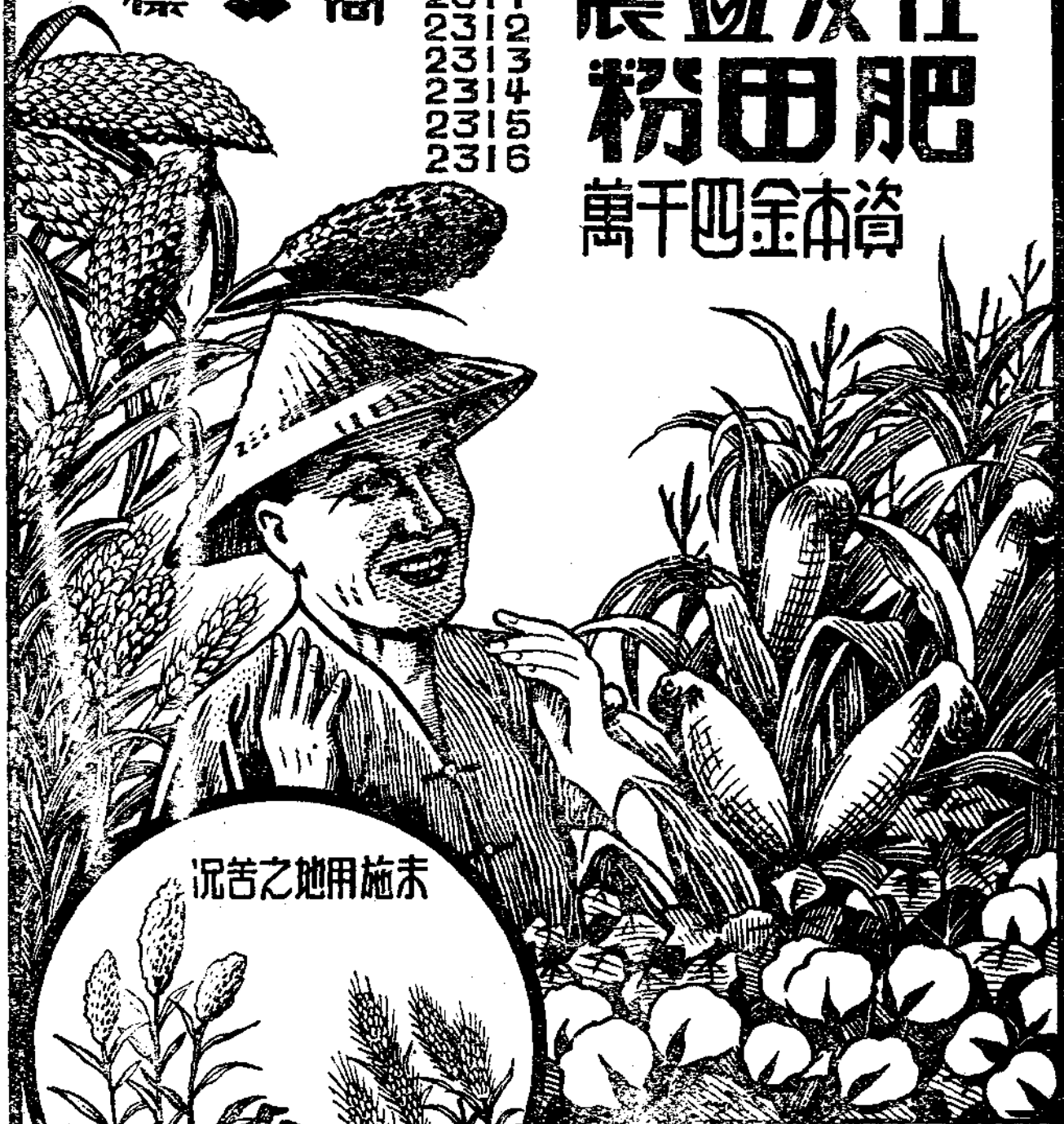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友住  
友住  
標商

電話  
二一三  
局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天津三昌洋行總經理

住友農  
肥田粉  
資本金四百萬



未施之地皆苦



廷棟

招聘代銷  
茲擬招請代  
銷佣金從豐  
如願代銷者  
請帶履歷至  
天津日界壽  
街三昌洋行  
接洽可也